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2018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方案，编写2018年度自行监测报告。

1.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

2018年，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和监测方案没有调整变化，对水污染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法和仪器、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均按照方案要求执行。自行监测结果均能按时公布。

（二）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

 2018年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全年生产天数为365天，监测天数365天，总排口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年共计监测次数为8760次，全部达标。

（三）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生化需氧量为3.067吨，化学需氧量13吨，总镍0.000378吨，总锌0.000378吨，氨氮0.083吨，石油类0.019吨。

（四）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

2018年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综合污泥236.05吨，磷化污泥112.4吨，磷化污泥处理方式按危险废物处理，外委给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无害化处置，综合污泥按固废垃圾外委给盛赢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均达标。